

上海自贸检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为自贸区插上“法治双翼”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201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天后的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上海浦东新区正式揭牌。面对自贸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法治引导成为了自贸区发展的必由之路。2013 年 11 月 5 日，派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室正式成立，自贸检察工作开始一场从无到有的探索：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对自贸区的前沿问题有了突破性的解决之道；而强化法律监督，让自由的自贸区走向健康有序……上海的自贸检察工作是试水更是创新，通过先行先试，一批卓有成效的“上海经验”开始辐射全国。

命名检察官办公室： 新问题带来新突破

品牌水果和山寨水果除了贴标的真伪，很难从外观上直接辨别原产地。加之水果单价不高，个案的待销售金额很难达到 15 万元的起刑点，“法律适用难”、“取证难”曾是困扰“佳沛”“多乐”等知名水果企业的维权难题。通过浦东检察机关两法衔接平台、命名检察官派驻区知识产权局办公点等“触角”，吴菊萍和同事们主动发现、提前介入案件，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填补了行刑衔接的机制空白。2018 年 1 月 11 日，万某某等 13 名被告人被浦东新区法院集中宣判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罪，分别获刑。为此，涉案商标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一行专程来浦东新区检察院赠送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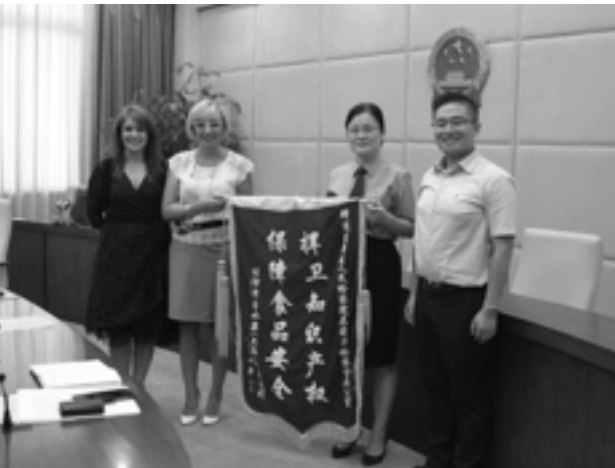
自贸区成立之初，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浦东检察院与“一行三会”上海监管部门会签实施《关于加强自贸区金融法治保障合作备忘录》，“两法”机制卓有实效。

2015 年 5 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正式出台。张江高科技园区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双自联动”新土壤，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也成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的重头戏。

为此，浦东检察院在全国率先设立以施净岚等个人命名的检察官办公室，分别在张江高科园等地设置办公点，将检察服务保障延伸到自贸试验区与科技创新第一线。吴菊萍检察官办公室借助浦东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管理实施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三合一”管理方式，共同探索对科创企业知识产权的全方位立体保护模式以及集司法保护、行政保护、调解仲裁、社会监督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在试行知识产权案件刑民行“三合一”会商办案机制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探索升级版的“三合一”合署办案制度，即挑选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业务骨干加入办理涉自贸刑事案件的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刑事、民事、行政监督线索全面审查，增强执法合力。

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两个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共办理案件 558 件 648 人，其中包括受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等涉众类、侵犯著作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类疑难复杂案件 62 件 135 人，共为 10 余家企业提供了便利化的法治服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50 余次。



赠送锦旗



建立交流平台



宣传普法

均浦东检察院供图

由一到七：“上海经验”辐射全国自贸区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在粤闽粤设立自贸试验区并扩展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以更积极有为的行动，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的设立，赋予了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共同的使命与责任担当。作为地处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的基层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主动牵头建立自贸区检察机关的对接合作交流平台，充分体现先行先试、服务全国的主观能动性，有效提升了上海自贸检察工作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在自贸试验区持续扩容的背景下，上海自贸检察工作依托先发优势，将深

入、持续开展区域间的检察协作和交流。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珠海市横琴新区检察院、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福州市检察院、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等 7 家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院建立对接合作平台，签署了《关于建立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对接合作机制的备忘录》，积极搭建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检察研究合作、执法配合衔接、联合对外法制宣传等横向合作平台，初步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自贸区检察工作新格局。

“沪粤闽粤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工作交流研讨会则围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定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机制探索”、“自贸区改革创新背景下的刑事司法应对”等涉及自贸检察的焦点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形成共识。目前，浦东检察院与全国第三批自贸区检察机关加强互动交流，主动牵头建立“1+3+7”自贸区检察机关之间新一轮对接合作交流平台，与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建立联系互动机制。

强化法律监督：政府职能转变不留法律“盲区”

金融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是自贸区建设的重中之重。自贸试验区改革在变化莫测的国际化进程中有序推进，法律适用统一是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形成确定性预期的重要支撑，以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寻求利益最大化。

王某经营外贸业务失败后急于翻盘，利用转口贸易政策，伪造外贸单证，虚构转口贸易并申请外汇贷款，再利用外汇贷款利率与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率差额实施“套利”，在短短半年多时间里将 3.5 亿美元资金违规转移至境外，从中套

利 1 千万元人民币。王某及其经营的两家公司因涉嫌逃汇罪被浦东检察院提起公诉。

这是上海首例利用转口贸易政策实施逃汇的刑事案件，并被列入全国公安机关 2013 年十大经济案件。浦东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发现银行在新型金融融资产品领域存在管理漏洞，邀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25 家银行的外汇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活动，进行警示教育。就该案的特点及反映的问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相关银行提出检察建议。

五年来，浦东检察院多次走访中国银联、“一行三会”和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沟通联系工作平台，相互通报新情况、新问题，就金融违法犯罪案件协作处理、金融风险防控、金融创新法制配套等方面问题达成了协作意向。同时，针对自贸区内跨境支付线上线下运作模式等前瞻性金融创新业务的风险监控，在浦东检察院的倡导下，上海市检察院与“一行三会”签订了《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法治保障合作备忘录》，有效预防和打击金融领域的犯罪。

他山之石：借外脑建立自贸检察智库

自贸试验区改革探索内容多、制度创新力度大、涉及范围广。检察机关肩负着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使命，近年来，由于熟悉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等专业知识检察官相对缺乏，建立自贸检察智库已成为检察机关切实解决办案实践中相关领域专业问题的有效路径。

2015 年 8 月 28 日，浦东检察院聘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丁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马立新，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王全弟等 16 人担任自贸区检察业务

专家顾问，主要承担政策解读、战略研究、课题合作、决策咨询、成果发布、引领发展等重要职能，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浦东检察院结合国外自贸区建设的不同特点及发展趋势，通过搭建论坛和法律政策研究平台等形式，邀请智库专家深度解读自贸试验区政策法律前沿问题，为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提供动态监测、效果评估和决策咨询建议。邀请智库专家参与分析研究解决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复杂案例和疑难问题，协助建立一批数据统计分析、典型案例等专题

数据库，为检察智库运行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促进检察工作研究手段和方法的创新。

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浦东检察院邀请智库专家或相关机构联合开展课题调研，并适时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研究成果。两年来，这些专家共参与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的 7 个涉自贸检察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既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也为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决策参考。

